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廖証三
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50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署對各地方政府之各項評鑑、訪視暫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新冠肺炎疫情，各項防疫工作均需各縣市政府縝密規劃及投入人力，爰本署110學年度第2學期對各地方政府之各項評鑑、訪視暫緩辦理，後續視疫情發展另行研議。
- 二、另為減輕教學現場負擔，儲備防疫能量，建請貴局（府）對於所屬學校評鑑、訪視亦比照辦理，俾使學校能全力投入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